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16—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关于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的通知，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8 月 29 日停牌一天（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6-013 号公告）。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关于协议转让龙江交通部分股份的函》，龙高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转让本公司股权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该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